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使企業健全永續發展，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二條（定義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與無關對價關係者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營業機密法及上市相關規章等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經營理念及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並具體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

第七條（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所訂定之防範方案，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之界定標準。
- 二、政治獻金之標準與處理程序。
- 三、慈善捐贈或贊助之標準與處理程序。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標準與處理程序。
- 五、對商業機密及重大資訊保密之規範。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處理原則。
- 七、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誠信經營守則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內部網站、年報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與商業慣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或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不得為變相行賄、或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禁止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商、經銷商或客戶等，要求任何不合理之饋贈、優惠或特殊招待，包括與商業慣例或習俗無關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

本公司人員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饋贈、優惠或特殊招待。但以商業慣例、當地習俗、以及印有該公司標誌的紀念品及促銷贈品不在禁止之列。其他物品或現金應當說明本公司之規定，予以禮貌地婉拒，或事後提報權限主管處理。

本公司人員不得向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有任何有償或無償之租賃或借貸之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事單位、法務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其主管或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針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之，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十八條（商業機密保密承諾）

本公司人員對業務上獲得之商業機密及重大資訊應確實遵守保密之規定，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蒐集及利用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並應簽署相關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守則之教育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獎懲）

本公司針對重要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適當之獎酬；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經理人，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內部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